

贵州元江煤业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元江煤矿
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元江煤业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4019-GZMSRI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6679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 技术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李思光	工 程 师	
	胡延友	工 程 师	
	冯 毅	技 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胡延友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


委 托 单 位		贵州元江煤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
受 鉴 单 位		贵州元江煤业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元江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元江煤业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元江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：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贵州省普定县猫洞乡		邮政编码	562109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徐德益		联系电话	13639169125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 (2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 (3)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 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矿井 8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，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，亦未出现顶钻、卡钻、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 8 号煤层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体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附表 B		Ⅲ类																	
		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（GB/T23561.12-2024）		0.5311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（mmHg）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（ Δp ）测定方法》（AQ1080-2009）		17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（相对）（MPa）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（KA/T 1047-2007）		0.55																	
	鉴定结论（含范围）	根据实测的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因此，按照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综合判定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由拐点 J1-J2-J3-J4 圈定范围+758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 <table><tr><td>拐点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td>拐点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/tr><tr><td>J1</td><td>2922240.141</td><td>35589708.155</td><td>J3</td><td>2922069.465</td><td>35589142.001</td></tr><tr><td>J2</td><td>2922039.091</td><td>35589638.610</td><td>J4</td><td>2922272.307</td><td>35589182.252</td></tr></table> 鉴定标高：+758m 标高以上，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5 年 4 月 30 日			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J1	2922240.141	35589708.155	J3	2922069.465	35589142.001	J2	2922039.091	35589638.610	J4	2922272.307
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																
J1	2922240.141	35589708.155	J3	2922069.465	35589142.001																	
J2	2922039.091	35589638.610	J4	2922272.307	35589182.252																	



建议	(1)元江煤矿为突出矿井，虽然本次鉴定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由拐点 J1-J2-J3-J4 圈定范围+758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8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必须根据黔府发（2020）3 号文件、黔府办发（2020）6 号文件及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，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 (2)元江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，矿井一采区实际生产过程中井巷揭露小型断层较多，且目前二采区运输下山施工过程中揭露有 F₀₄ 断层。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赋存及瓦斯赋存变化大，因此，本次鉴定范围内 8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，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掌握掘进前方构造及煤层赋存情况，防止因构造导致煤层间距变小误揭煤层，或煤层增厚导致瓦斯集聚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瓦斯超限。 (3)虽然本次鉴定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由拐点 J1-J2-J3-J4 圈定范围+758m 标高以上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矿井沿 8 号煤层采掘过程中发现瓦斯涌出异常，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顶钻、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时，矿井 8 号煤层应直接认定或立即升级为突出煤层，然后按要求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，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，配备安全装备等，且采掘工作面的采掘作业须经消除突出危险性后方可进行。 (4)元江煤矿二采区下山区域 8 号煤层部分区域埋深已超过 500m，且矿井范围内构造较为发育。因此，矿方应加强地质构造探测和矿压监测，特别是在构造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时，须加强顶板支护，防止因应力叠加，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诱发冒顶、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，进而引起瓦斯事故。
鉴定人员：	